**阜新市防疫工作要求**

**1、做好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监测**

在考前7天内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就诊，考试前3天内有发热、咳嗽症状的工作人员实行报告制度，有疑似症状的一律不得参加，参加考试保障及考务人员要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有下列情况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隔离期未满或因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依据本市或出发地城市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若考生存在以上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核酸检测证明查验要求**

考生须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是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纸质或电子均可，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的地点。考生应根据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和核酸检测报告所需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符合要求，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7日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需在考前7日内返回我市，按照我市防控政策完成隔离和健康监测后参加考试（中高风险区请考生实时关注，动态变化）；7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需在考前3日内返回我市且三日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持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低风险区范围为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或区）；非中、高、低风险地区的跨省和跨市考生（即常态化防控地区）到达我市后第一时间完成1次核酸检测，持到达我市当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本地7日内无外出史的考生持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联系电话：阜新市财政局 0418-3327147